

法規名稱	林釗尚小兒科診所家境清寒子女助學金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6/24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林釗尚小兒科診所家境清寒子女助學金辦法

- 第一條 林釗尚先生為協助家境清寒或遭逢家庭變故之子女解決就學困難，特於母校設立林釗尚小兒科診所家境清寒子女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，藉以關注弱勢家庭就學子女受教育的權益，改善弱勢家庭的經濟，讓他們得以在學校教育與家庭經濟上獲得幫助，爰此推動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助學金由林釗尚先生捐贈，受領人以每學年不重複為原則，發放至本助學金用罄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本校大學部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之在學學生（一年級、復學或轉學第一學期者免檢視成績）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助學金，本助學金優先補助當學期至審查期間未獲其他校外獎助學金者。
- 一、持有當年度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二、持有當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者。
 - 三、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40萬元整者。
 - 四、近六個月內遭逢家庭變故且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整者。
- 第四條 補助金額：每學期提供20位助學金名額，每名補助新台幣1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備妥相關文件後，依據當學期公告之辦理期限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辦理，應備文件如下：
- 一、申請表。
 - 二、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不可省略記事）。
 - 三、經濟證明文件，請擇一繳納。
 1.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 2.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 3.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學生本人及其父母/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）。
 4. 近六個月內遭逢家庭變故之證明（檢附此項證明者應同時檢附第3項證明）。
 - 四、當學期在學證明。
 - 五、前一學期成績單（一年級、復學或轉學第一學期者免附）。
 - 六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（非必要）。
- 第六條 如獲補助者自行放棄或遭取消獲補助資格，則依序遞補之。
- 第七條 若當學期申請人數不足，得視情況延長申請期限，如經延長申請期限、審查或遞補後獲補助人數仍不足，未發放之名額則改列至下一學期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助學金經學務處審查擬定獲補助名冊，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相關附件：林釗尚小兒科診所家境清寒子女助學金申請書

*修正紀錄：112年06月1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113年06月2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林釗尚小兒科診所家境清寒子女助學金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6/24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林釗尚小兒科診所家境清寒子女助學金申請表

學期	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	系級	_____系____年級
學號		姓名	
聯繫電話		電子信箱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不可省略記事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證明文件，請擇一繳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學生本人及其父母/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六個月內遭逢家庭變故之證明（檢附此項證明者應同時檢附第3項證明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在學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（一年級、復學或轉學或第一學期者申請者免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家境狀況佐證文件（非必要）：_____		
家境狀況簡述			
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 (成年者免)	審查結果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正取_____號 備取_____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年 月 日			